

# 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4〕24号

签发人：孙勇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12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杨小强委员：

您提出关于“关于落实行政企事业单位购买南阳优质特色农副产品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扩大南阳土特产知名度，实现南阳人消费南阳土特产，帮助群众增收致富，助力乡村振兴及特色产业发展，并根据您的建议，下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。

1、在市供销社的主导下，联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总工会制定相关制度，鼓励行政企事业单位购买南阳本地土特产，支持南阳优质特色农产品发展。

2、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会，每年在发放工会福利时，要按照不低于工会福利金额50%的比例购买南阳优质特色农产品。预算单位有食堂的，每年购买南阳优质特色农产品的比例不低于30%。

3、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要加强财务监督，定期不定期

进行监督检查，规范经费支出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 办 人：张红

联系 电 话：62376616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  
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